



项目编号： SCXSJSHBKJY
XGS5999-0001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锡环检字（2022）第 0301501 号

项目名称：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保自监测

项目地址： 成都市高新区合瑞路 518 号

委托单位：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29 日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.,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标注*为分包项目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

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1843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65184377

受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合瑞路 518 号的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保自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。

1、检测内容

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				天	次/天
废水	1# 废水总排口 (DW001)	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	1	3
有组织废气	1#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(DA001)	4	非甲烷总烃	1	3
	2#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(DA002)				
	3# 锅炉排气筒 (DA003) 4# 锅炉排气筒 (DA004)		氮氧化物		
无组织废气	1# 项目区外北侧 2# 项目区外西南侧 3# 项目区外南侧 4# 项目区外东南侧	4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VOCs(以 NMHC 示，以碳计)	1	3

2、采样方法及仪器

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。

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取水器	/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SJS-022-05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ZR-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107 XSJS-057-109 XSJS-057-112 XSJS-057-80

3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GTPH30 便携式 PH 测定仪	XSJS-043-02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FA20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	XSJS-024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80 型生化培养箱 multi 3510 溶解氧仪	XSJS-062 XSJS-042-02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SJS-018-02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	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	0.05mg/L
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生物毒性检测仪	J155	/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	KL-TOC-03	0.1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	XSJS-002	0.07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SJS-022-05	3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SJS-018-02	0.01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WWK-3 清洁空气制备器（嗅辨专用）	XSJS-086	/
	VOCs（以 NMHC 示，以碳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	XSJS-002	0.07mg/m ³

4、执行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。

表 4 执行标准

类别	执行标准
废水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；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8-2008）表 2 中标准限值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2 中标准限值
无组织废气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；VOCs（以 NMHC 示，以碳计）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-1、5-2、5-3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3 月 2 日	1# 废水总排口 (DW001)	pH	无量纲	7.5	7.3	7.6	6-9
		悬浮物	mg/L	19	22	21	400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.8	5.1	6.2	300mg/L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8	25	31	500mg/L
		氨氮	mg/L	0.282	0.268	0.268	45mg/L
		总磷	mg/L	0.10	0.11	0.11	8mg/L
		总氮	mg/L	5.48	5.65	5.46	70mg/L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41	0.037	0.036	0.07mg/L
		总有机碳*	mg/L	12.0	11.3	9.4	20mg/L

注 1：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。

注 2：上表所列分包项目均为无能力分包，急性毒性*数据引用于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号：162312050458）分包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DJC2022030041）；总有机碳*数据引用于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号：172312050551）分包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凯乐检字(2022)第 030704W 号）。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1#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(DA001) (高度 18m)	3月2日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4164	14029	13620	13938	/
2#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(DA002) (高度 18m)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4.42	4.44	4.37	4.41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26×10 ⁻²	6.23×10 ⁻²	5.95×10 ⁻²	6.15×10 ⁻²	/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8911	9325	9152	9129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0.0	9.98	10.0	9.99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91×10 ⁻²	9.31×10 ⁻²	9.15×10 ⁻²	9.12×10 ⁻²	/
		3# 锅炉排气筒 (DA003) (高度 11.5m)	氮氧化物	含氧量 (%)	4.4	4.3	4.1	4.3
标干流量 (m³/h)				5982	6122	5795	5966	/
排放浓度 (mg/m³)				18	17	19	18	/
折算浓度 (mg/m³)				19	18	20	19	30
排放速率 (kg/h)				1.08×10 ⁻¹	1.04×10 ⁻¹	1.10×10 ⁻¹	1.07×10 ⁻¹	/
含氧量 (%)				4.2	4.0	3.9	4.0	/
标干流量 (m³/h)				2349	2208	2165	2241	/
排放浓度 (mg/m³)				21	19	20	20	/
折算浓度 (mg/m³)				22	20	20	21	30
排放速率 (kg/h)				4.93×10 ⁻²	4.20×10 ⁻²	4.33×10 ⁻²	4.49×10 ⁻²	/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3月2日	氨 (mg/m³)	1# 项目区外北侧	0.05	0.05	0.04	1.5
		2# 项目区外西南侧	0.07	0.06	0.07	
		3# 项目区外南侧	0.09	0.09	0.08	
		4# 项目区外东南侧	0.10	0.09	0.11	
	硫化氢 (mg/m³)	1# 项目区外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		2# 项目区外西南侧	未检出	0.001	未检出	
		3# 项目区外南侧	未检出	0.002	0.001	
		4# 项目区外东南侧	未检出	0.001	未检出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3 月 2 日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 项目区外北侧	<10	<10	<10	20
		2# 项目区外西南侧	<10	<10	<10	
		3# 项目区外南侧	<10	<10	<10	
		4# 项目区外东南侧	<10	<10	<10	
	VOCs (以 NMHC 示, 以碳计) (mg/m ³)	1# 项目区外北侧	0.72	0.70	0.67	2.0
		2# 项目区外西南侧	1.83	1.82	1.86	
		3# 项目区外南侧	1.84	1.82	1.82	
		4# 项目区外东南侧	1.83	1.83	1.8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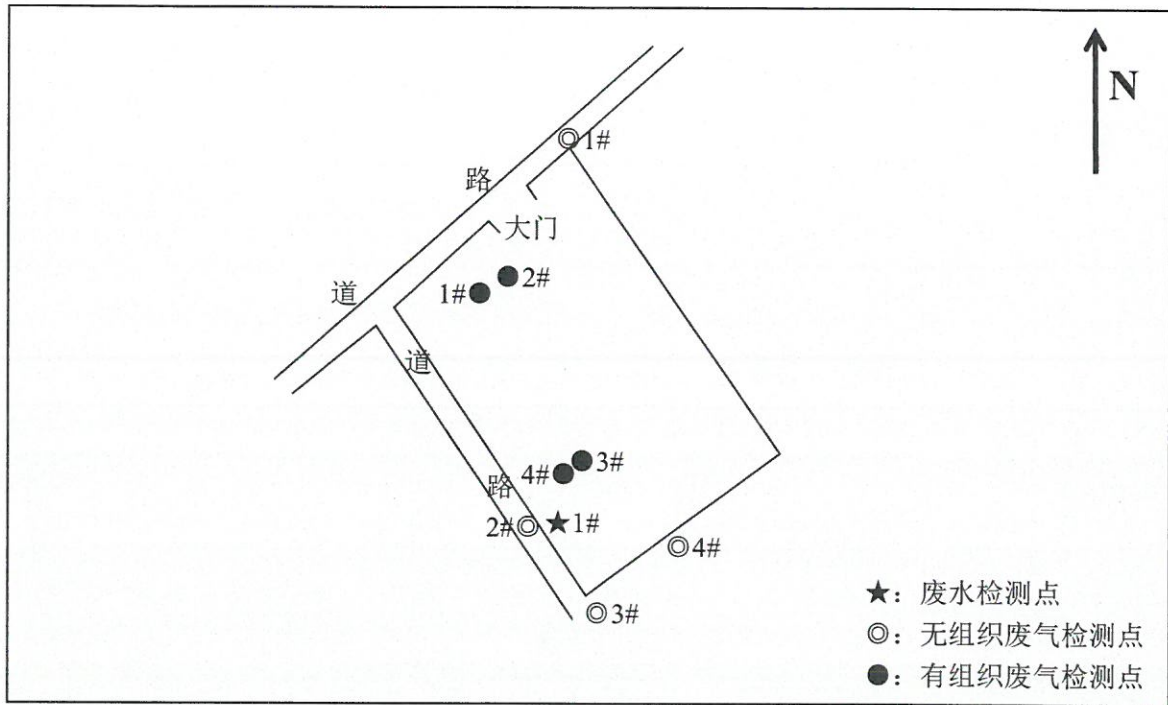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:

在检测期间,废水检测中,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;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8-2008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;

有组织废气检测中,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;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;

无组织废气检测中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;VOCs(以 NMHC 示,以碳计)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雷立林

审核：肖文

签发：任显轩

日期：2022.3.29

日期：2022.3.29

日期：2022.3.29